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彩健區)獨立區議員(2004-)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將軍澳區經過多年的發展，至今人口已達三十多萬，而南區在人口比例上更有不少的少數族裔人士居住。他們大多信奉伊斯蘭教，需要每天定時進行朝拜禱告。此外，由於區內缺乏伊斯蘭教學校，為了在港出生的下一代能認識其宗教教義，讓傳統能流傳下去，每天傍晚時份導師須向兒童講解及傳授伊斯蘭教內容和教義，然區內的文康設施嚴重不足，亦沒有固定的場所可供少數族裔人士租借，致使該批少數族裔人士需於公共地方進行聚會，曾因文化差異而與華人社群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本處多年來一直與該些少數族裔居民聯繫，並努力尋求場地予他們作聚會之用，可惜一直未能成功獲房屋署協助，該署過去一直強調只因沒有空置房間而未能提供地方，而該批少數族裔人士在本年九月廿七日舉行逾百人的聚會，再次向本處求助，向房屋署申請租用房間作聚會用途。

現本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正式提問，煩請民政署、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並請派代表於會議上回答相關的跟進提問。詳細提問如下：

一) 本處自 2003 年開始，一直要求民政署及社署等政府部門，在將軍澳區內安排地方讓少數族裔人士聚會，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上述部門是否仍有就將軍澳健明邨及彩明苑公共屋邨的少數族裔聚會事宜作出跟進？

二) 對將軍澳區的少數族裔居民與本地居民之間，因互相的宗教和種族不同而所產生問題，民政署、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任何跟進政策？以有效改善少數族裔居民與本地居民之間的摩擦，及提供足夠的設施供少數族裔居民作聚會之用。

三) 於房屋署資料中，將軍澳南區的公共屋邨現是否有空置房間，並公開給團體申請以作使用？申請方式如何？房屋署會以何準則作厘定及批核？



提問人：何民傑議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通訊地址：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貴閣地下 D 翼
電話：2217 3333 傳真：2217 0000 電郵：info@homankit.net
網誌：<http://kidkit.blogspot.com/>